温医大教〔2022〕96号

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开展2022年度

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调动全校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营造尊师重教、爱岗敬业、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结合《温州医科大学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遴选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温医大〔2022〕62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奖项设置**
2. 奖项等级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今年评选特等奖不超过5人、一等奖不超过15人、二等奖不超过30人。
3. 特等奖奖励金额5万元/人，一等奖奖励金额3万元/人，二等奖奖励金额1万元/人。
4. **评选名额**
5. 特等奖

各学院（部）推荐特等奖不超过1人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。

1. 一等奖

各学院（部）推荐一等奖1-2人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。

1. 二等奖

根据各学院（部）近3年承担的教学任务量、课程门数、授课教师人数等，结合教学建设、改革项目和年度学院教学业绩考核等情况，统筹分配评选名额至各学院（部）（附件2）。各学院按照设定名额进行评选，报学校备案。

1. **评选对象与条件**
2. 评选对象

面向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（不含处级及以上人员）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忠诚于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师德师风规范和教学纪律，关爱学生，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近3年无教学事故、无师德失范行为，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。
2. 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，工作量饱满。参评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应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，原则上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学时，其中临床医学类教师不低于16学时。
3. 近3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位列所在学院（部）前30%（数据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提供）。
4. 潜心一线教学，推进教学创新发展。近3年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比赛、教师荣誉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其中特等奖申报者至少满足以下3项条件，一等奖申报者至少满足以下2项条件，二等奖申报者至少满足以下1项条件：

（1）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。

（2）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，包括5类一流课程、“互联网+教学”示范课堂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。

（3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课题等教学研究项目或在核心期刊（以南大核心和北大核心公布的最新期刊目录为准）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论文1篇。

（4）以负责人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、现代产业学院、实验教学基地或中心、实践教学基地或中心、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、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、产教融合联盟等建设项目立项。

（5）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A、B类学科竞赛等奖项。

（6）以主编或者副主编身份编写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（含纸质与数字，不含教辅用书）。

（7）以负责人身份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目。

（8）以负责人身份入选校级“公开示范课”，或校级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，或省级教学比赛获得二等级及以上奖项。

（9）以负责人身份获得校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、教学创新团队等荣誉，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等称号。

（10）从教18年以上，在教学团队中具有较高声誉，支持教学团队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或担任校级青年教师导师。

**四、评选流程**

1. 学院（部）推荐
2. 项目通过学校“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”（网址：[http://jwc.kypt.chaoxing.com/](http://jwc.kypt.chaoxing.com/task)）进行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，并在系统上找到对应申报奖项进行申报。同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多个奖项。
3. 各学院（部）认真组织此次评选活动，从教师、课程组、教研室等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，优中选优。结合评选条件，对教师教育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，11月30日前确定特等奖和一等奖拟推荐人选报学校评审，确定二等奖推荐人选报教务处审查备案，并在系统上完成审核。
4. 学校评审

教学质量特等奖和一等奖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1. 公示发文

所有拟获奖人经过公示无异议，学校予以发文并奖励。

附件：1.温州医科大学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遴选
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2.各学院评选2022年度本科质量优秀奖二等奖

推荐名额表

3.“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”申报书

 4.学院202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推荐名单

教务处

2022年10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　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|